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0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王美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454,68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13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01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2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3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蕭主恩

06 附表一：

07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3,182元。 理由：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,427,59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6日之利息、違約金為27,08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54,680元(計算式：4,427,596元+27,084元=4,454,68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68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繳納53,182元。
2	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1份。

08 附表二：

09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1	1,371,587元	115年1月22日	2.41%	暨自115年2月22日起，延滯一期時計付新台幣300元，連續延滯二期時，計付新台幣700元，連續延滯三期計付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2	614,215元	115年1月24日	3.87%	暨自115年2月24日起，延滯一期時計付新台幣300元，連續延滯二期時，計付新台幣700元，連續延滯三期計付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3	752,822元	115年2月7日	2.81%	暨自115年3月7日起，延滯一期時計付新台幣300元，連續延滯二期時，計付新台幣700元，連續延滯三期計付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4	689,182元	115年2月20日	3.48%	暨自115年3月20日起，延滯一期時

(續上頁)

01

				計付新台幣300元，連續延滯二期時，計付新台幣700元，連續延滯三期計付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5	999,790元	115年2月1日	3.48%	暨自115年3月8日起，延滯一期時計付新台幣300元，連續延滯二期時，計付新台幣700元，連續延滯三期計付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